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04號

聲 請 人 旭邦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夏強

代 理 人 劉禹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王 俊超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天母分公司	旭邦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419,972元	5172493	110年11月10日